

抗 告 人 即

聲 請 人 許春風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原處分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2年7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（110年度聲字第8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聲請人許春風（下逕稱其名）前因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就該署109年度他字第9445號、第10151號、第10152號案件所為簽准結案之處分，向本院聲請撤銷檢察官之處分，遭本院於110年2月2日以110年度聲字第82號裁定駁回（下稱原裁定）。原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係不得抗告（下稱駁回裁定）。然許春風對該不得抗告之駁回裁定卻提起抗告（所具書狀誤載為刑事再抗告狀），本院於110年9月8日駁回（下稱第二次駁回裁定）。第二次駁回裁定為不得抗告之裁定，許春風對此提起抗告（所具書狀誤載為刑事再抗告狀），本院於110年10月4日駁回（下稱第三次駁回裁定）。第三次駁回裁定為不得抗告之裁定，許春風仍對此提起抗告（所具書狀誤載為刑事再抗告狀），本院於111年6月8日駁回（下稱第四次駁回裁定）。第四次駁回裁定為不得抗告之裁定，許春風仍對此提起抗告（所具書狀誤載為刑事再抗告狀），本院於112年7月12日駁回（下稱第五次駁回裁定）。第五次駁回裁定為不得抗告之裁定，許春風仍對此提起抗告（所具書狀誤載為刑事再抗告狀），自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姚念慈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張瑜君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